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辐评批[2020]29号

送件单位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项目名称	核医学及射线装置项目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的，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核医学及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234 号省立同德医院翠苑院区环评指定位置新增 1 台 PET/CT，使用 ^{18}F 放射性同位素，年最大用量 $1.85 \times 10^{12}\text{Bq}$ （日等效操作量 $7.4 \times 10^6\text{Bq}$ ），含 2 枚 V 类放射源 ^{68}Ge ($9.25 \times 10^7\text{Bq}$)；新增一台 SPECT，使用 $^{99\text{m}}\text{Tc}$ 放射性同位素，年最大用量 $1.85 \times 10^{12}\text{Bq}$ （日等效操作量 $7.4 \times 10^6\text{Bq}$ ）；新增 ^{89}Sr 放射性同位素，年最大用量 $1.85 \times 10^{11}\text{Bq}$ （日等效操作量 $7.4 \times 10^7\text{Bq}$ ）；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新增 2 台直线加速器（最大能量 15MV）、2 台 DSA 和 1 台后装机，后装机含 1 枚 III 类放射源 ^{192}Ir （活度为 $3.7 \times 10^{11}\text{Bq}$ ）。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管理要求等，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辐评批[2020]29号

送件单位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项目名称	核医学及射线装置项目

批复意见

和射线装置，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

四、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应当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从事相关使用活动。

五、每年对辐射安全工作进行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并建立相关档案。年度评估报告定期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审批为辐射环评审批。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如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确认的事项，请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八、按要求接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对该项目的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

抄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	--------------

2020年11月25日